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府谷县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复垦验收服务项目

甲方单位：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单位：陕西元正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府谷县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复垦验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元正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谈判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府谷县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复垦验收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共同遵守。

一、工作的内容

1.组织专家对企业复垦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复垦情况进行现场踏勘、验收，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

2.督促企业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

3.编制府谷县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复垦验收报告

二、履行的计划、进度和方法

第一阶段：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完成基础资料收集调查；

第二阶段：组织专家分批次进行验收；

第三阶段：督促企业按专家意见完成整改；

第四阶段：府谷县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复垦验收报告

三、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府谷县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复垦专家验收意见；

2.府谷县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复垦验收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场土地复垦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的相关标准、治理方案，采用现场验收的方式，通过验收后由专家出具验收意见，由乙方单位出具验收报告。

五、价款或报酬及其支付方式和时间

府谷县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复垦验收服务项目合同价款总计¥28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84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专家现场验收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112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并交付甲方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84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公司账户和开户行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元正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支行

帐号：61001700009052511491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整理相关基础资料和督促企业完成整改；
- 3、乙方全权负责组织技术验收工作；
-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 6、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精心组织专家安排验收，确保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互相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金和损失补偿费由双方协商决定。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相谅解、互利合作的态度应重新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220051874

乙方单位（盖章）： 陕西中正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610194004534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5日

